**南通市财政局2025年财政业务培训班项目**

**比选文件**

**采购人：南通市财政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供应商：**

#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比选。为了保证本次比选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比选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南通市财政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对2025年财政业务培训班项目采用比选方式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南通市财政局2025年财政业务培训班项目，共分两个培训班：（1）业务骨干能力提升班，（2）青年干部专题培训班。

2.采购方式：比选；

3.预算金额：28万元；

4.最高限价：28万元，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5.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6.合同履行期限：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活动举办完成；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比选，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其参加比选无效。

**供应商其它资格要求：**

3.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5.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6.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六章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比选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单位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三、获取比选文件**

1.时间：2025年3月31日14时30分前；

2.地点：南通市财政局官网；

3.方式：直接下载；

4.售价：免费；

5.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通市财政局官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概不负责。

**四、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1.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3月31日14时30分前（北京时间），逾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提交的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8号报业大厦1328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响应文件开启及比选开始时间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3月31日14时30分前（北京时间）

2.地点：南通市世纪大道8号报业大厦1328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履约保证金：免收。

2.项目活动模式：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财政局

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8号报业大厦

联系人： 吴先生 联系电话：186513022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比选活动。

2.比选活动及因本次比选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供应商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获取比选文件或公告期届满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比选结束后针对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供应商须在规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比选。

**二、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财政局官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人对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比选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采购人以书面的形式对比选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比选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人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比选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要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比选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比选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报价**

1.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2.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按下列条款执行：

（1）比选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比选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比选响应无效。

3.供应商应按本比选文件内项目需求的全部内容计算单价和总价。

4.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培训服务费、师资费、现场教学费、材料费、场地租赁费、会务服务费（包含摄像服务）、交通费、餐费、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即响应项目需求中的全部工作量和服务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5.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作无效标处理。

6.本项目供应商独立承担用人风险，自行制订防范用人风险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意外伤害险等措施降低用人风险。用人单位自行建立风险管理调控机制，对意外伤害或工伤等风险充分预估，报价时自行考虑，一旦出现上述问题，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赔偿责任。

7.供应商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8.最低的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七、联合体参与比选**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比选。

**八、响应文件及比选费用**

1.比选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

2.无论比选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比选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比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九、未尽事宜**

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

南通市财政局2025年财政业务培训班项目，共分两个培训班：（1）业务骨干能力提升班，（2）青年干部专题培训班。

**三、培训时间、地点**

1.业务骨干能力提升班：时间：2025年7月，共4天。地点：南通下辖各县市区。

2.青年干部专题培训班：时间：2025年4月，共3天。地点：南通下辖各县市区。

**四、培训对象**

1.业务骨干能力提升班：南通市财政局业务骨干（约60人）；

2.青年干部专题培训班：南通市财政局40周岁以下年轻干部（约50人）。

**五、培训课程**

1.业务骨干能力提升班：培训共8个半天，每半天一个课程(每半天不少于4课时)。培训以集中培训、教师授课为主，穿插案例分析、互动研讨，辅以现场教学，内容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领域:加强党性修养，提高政治站位，了解最新宏观经济形势、国际政治格局和社会经济热点，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增强领导管理艺术。

2.青年干部专题培训班：培训班共6个半天，每半天一个课程(每半天不少于4课时)。培训以集中培训、教师授课为主，穿插案例分析、互动研讨，辅以现场教学，内容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领域:提升政治素养，加深对财政金融体制政策的理解，加强财政业务、公文写作、基本技能和沟通协调能力，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做好职业规划。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合同约定和培训工作的实际需要，配备相应人员做好充分准备和培训过程服务。

2.供应商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培训工作。

3.供应商负责组织聘请培训师资（具有授课经验的老师）及编制课程、负责提供培训学习资料、会务手册等相关会务。

4.培训场地要求会场地址在南通下辖各县市区主城区，交通位置良好、具有承办相关活动的经验，要求在培训前10日内成功预定，如产生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垫付。

5.供应商提供接待后勤服务，需要安排接机服务及交通保障。承担所有参加培训人员餐饮：标准100元/人/天。（桌餐或自助餐）

6.供应商应在培训地点安排一家满足出差标准的酒店（三星级及以上），确保食宿安全。其中业务骨干能力提升班单间至少安排20间，青年干部专题培训班单间至少安排8间，其余可安排标准间。

7.供应商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培训服务费、师资费、现场教学费、材料费、场地租赁费、会务服务费（包含摄像服务）、餐费、住宿费、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即响应磋商项目需求中的全部工作量和服务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七、付款方式：**培训结束后按采购人财务支出规定支付。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人组织比选**

1.本次比选依据有关法规成立比选小组。

2.比选小组的职责：

（1）比选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比选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比选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比选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评审有关记录由比选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比选开标会。

**二、比选的原则及方法**

1.比选小组依据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比选评审。

2.比选小组将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比选小组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比选。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比选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比选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比选有关的其他响应比选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比选，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6.在比选评审过程中，比选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比选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比选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参与比选。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参与比选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7.**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满三家，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则由比选小组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比选活动；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则终止本次比选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评审步骤**

**评审步骤规定：**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开标。先开技术标，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开商务标。**

**四、比选评定结果的方法**

1.由比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时，比选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的技术和商务报价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7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3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技术标与商务标比重请确认）

4.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商务报价分与技术分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报价响应得分高者优先中标。

（2）若总分且报价响应得分相同，则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8.比选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比选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综合实力 | 10分 | 根据供应商行业背景、组织培训经验、设备环境、专业人员及专业能力证明等方面实力，确保能够胜任本次采购要求，酌情评分：行业背景资深、综合实力强的，得8-10分；行业背景及综合实力较好的，得4-7分；行业背景及综合实力一般的，得0-3分。 |
| 2 | 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 15分 | 准确理解采购人的需求，包括且不限于实施形式、授课地点、住宿餐饮安排、专家研讨、课程管理等内容，酌情评分：与项目需求结合紧密，内容全面细致，合理可行的，得10-15分；与项目需求结合较为紧密，内容较为全面的，得6-9分；与项目需求结合一般，内容一般的，得0-5分。 |
| 3 | 课程质量 | 20分 | 根据采购人要求的课程内容和课时安排，包括且不限于课程主题、课程数量、课程形式、授课讲师、参观点位等方面，酌情评分：与项目需求高度匹配，课程质量高且内容专业丰富的，得16-20分；与项目需求较为匹配，满足基本培训需求的，得9-15分；与项目需求一般性匹配，课程内容一般的，得0-8分。 |
| 4 | 师资力量 | 15分 | 根据相应课题师资的配备情况，酌情评分：与项目需求高度匹配，师资力量雄厚，涉及政府、高校、研究机构等领域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得11-15分；与项目需求较为匹配，师资力量强大但来源较为局限的，得6-10分；与项目需求一般性匹配，师资力量薄弱且来源较为单一的，得0-5分。 |
| 5 | 同类业绩 | 10分 | 供应商提供2021年3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委托的同类培训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不超过10分。（需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 商务报价分：（30分）

1.本次项目最高限价：**28万元**；超过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2.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分 =（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报价的内容；

4.不具备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参与比选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0.比选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况。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比选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财政局官网公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天内须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供应商各两份。所签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单位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单位私下订立背离比选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单位履约，成交单位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单位串通或要求成交单位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单位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单位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合同款。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付款方式详见比选文件第三章。

八、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比选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单位，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1.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3.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6.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比选文件技术分评审标准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2.比选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按比选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比选响应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2.比选响应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六章）；

3.比选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附件:**

**1.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参加比选，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财政局：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的比选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比选活动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比选活动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将身份证原件准备好，参加远程开标。**

**2.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比选，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财政局：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的比选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比选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比选活动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准备好，参加远程开标。**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财政局：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财政局：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进行响应。

本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所提交的比选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比选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比选响应函**

南通市财政局：

依据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公告，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比选工作，全权处理本次比选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比选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比选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比选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比选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同意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

7.**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比选响应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比选响应报价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 |
| 南通市财政局2025年财政业务培训班项目 | \_\_\_\_\_\_\_\_\_\_\_\_\_\_\_\_\_元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培训服务费、师资费、现场教学费、材料费、场地租赁费、会务服务费（包含摄像服务）、交通费、餐费、住宿费、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即响应磋商项目需求中的全部工作量和服务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